

C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1.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只用作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有關事宜。
2. 本校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披露，以便核實資料。
3. 閣下 / 貴子弟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，倘若所提供的資料未齊備，本校可能無法辦理 貴子弟的入學申請。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，閣下有權查詢及更改個人資料，惟必須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要求。
5. 閣下 / 貴子弟所提供的資料會於中一派位完成後三個月銷毀。